

# 和美鎮立殯儀館標準作業程序

1. 申請大體進入殯儀館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，並由申請人(家屬或委託禮儀社)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填寫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，完成入館手續。
2. 入館之大體如係屬「法定傳染病」或疑似病例者，應事先通報（管理員應著標準防護衣），大體需以屍袋獨立冰存。
3. 管理員引導大體接運車至冷凍室準備冰存，其隨身財物由申請人檢視後收取保管(需刑事相驗之大體，不得任意擅動)，隨即由管理員繫上大體「識別標籤」完成冰存安置作業。
4. 申請人及親友瞻視遺體，需至服務中心辦理登記後由值班人員陪同瞻仰，瞻視完畢立即離開。瞻視時間每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五時止(認屍及特殊情況除外，但需事先申請)。
5. 靈位之設置由相關工作人員陪同家屬至小靈堂選定後佈置安靈。
6. 小靈堂佈置因注意防火及用電安全，並妥善控制音量(唸佛機及誦經音量)。

7. 禮堂申請由家屬或代辦禮儀社至服務中心申辦，並於登記簿登錄租借禮堂種類、使用日期及時段。
8. 奠禮進行中使用擴音器時需注意音量控制，避免干擾他人造成不便。
9. 如需使用焚化設備時，應先向服務中心申請。使用時需由管理員陪同並注意防火安全。
10. 大體退冰前需至服務中心申請，由值班人員會同家屬核對「識別標籤」無誤後方可入殮。
11. 申請人或往生者係屬低收入戶者，請事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辦理館費優待或減免。
12. 館內各項規費應於出館前至服務中心繳清(並索取相關收據)，完成出館手續。